公告编号：2018-014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彭国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07 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18-010 和 2018-011 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46,968.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6,860.03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为-11,953,828.89元。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3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2018年度财务预算与2017年度经营成果对比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18-011 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3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彭国宾拟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彭国宾借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该借款免息，无固定偿还日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32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彭国宾和杨东是夫妻关系,两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彭国宾持有公司27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杨东持有公司4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本次交易构成了关

联交易，彭国宾、杨东二人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授信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3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彭国宾、彭刚宾、杨东、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正常，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2018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杨东和公司董事彭刚宾以及公司董事邹雨生四人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5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彭国宾、彭刚宾、杨东、邹雨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拟将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程塑胶管道、水、电、气仪器、仪表产品，新型复合材料窨井盖、水箅、电缆支架、电力盖板等新产品的研究和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程塑胶管道、水电气仪器仪表产品、新型复合材料窨井盖、水箅、电缆支架、电力盖板，以及相关软件开发、软件维护、系统集成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拟将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举行”。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3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科律师、杨飞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